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3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用户姓名丁肖立竞买成功，其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5、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通投资")转让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6,00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2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03,560,000元。根据泓通投资全资子公司厦门中龙天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天亿")2024年6月30日审计数据，泓通投资以其所持有的中龙天亿63.81%股权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向投资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 投资集团与泓通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泓通投资新增成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与泓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出具的《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投资集团与泓通投资签订了《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泓通投资新增成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泓通投资，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26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103,560,000元。根据泓通投资全资子公司中龙天亿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龙天亿账面总资产237,340,652.76元，净资产162,299,006.72元，泓通投资以其所持有的中龙天亿63.81%股权按照前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向投资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转让方投资集团前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目前，投资集团拟协议转让给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4%)事项尚未完成，投资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如前次权益变动完成，则投资集团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前次股份转让前		前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587,200	60.04%	94,788,300	52.9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泓通投资将新增成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前次权益变动已完成，则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88,300	52.90%	88,788,300	49.55%
泓通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000,000	3.35%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88,300	52.90%	94,788,300	52.90%

如前次和本次权益变动均完成，投资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88,7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5%，泓通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4,78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0%。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温能全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商务运营中心K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江涛

注册资本:23,75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金鸡中路466号交通大楼1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泓通投资控股股东为龙岩市百通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之间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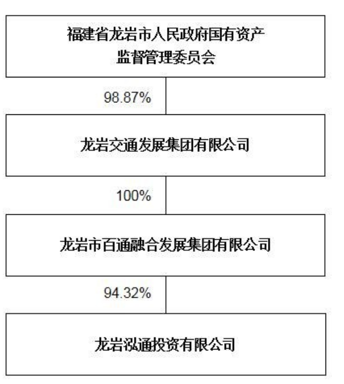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甲方将其持有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三)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26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3,560,000元。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手续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若龙高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则此次转让的股份数同比例增加。

(四)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中龙天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3.81%的股权，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由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前双方一致确认的时间转让给甲方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五)过渡期约定

过渡期内，乙方未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前，甲方应遵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龙高股份(指龙高股份及其投资、控制的下属企业全部主体)之权利和利益。甲方收到交易对价后，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履行股东职责。以龙高股份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界，手续办理之前，本次非公开转让的龙高股份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损益归甲方享有，办理之后，本次非公开转让的股份在过渡期的损益归乙方享有。

(六)股份转让款之对价股权的特别约定

自中龙天亿审计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起至作为股份转让款之对价的中龙天亿股权(以下简称"对价股权")变更登记在甲方名下的期间(以下简称"对价股权过渡期")，乙方应遵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中龙天亿之权利和利益。对价股权在过渡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七)协议生效

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乙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生效。

五、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一致行动人权利

在龙高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前，须充分沟通协商，最晚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若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无法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资本多数决原则，乙方同意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即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在有效期内，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因故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代理人代表其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按照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放弃行使表决权。

(三)一致行动人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乙方持有龙高股份期间。

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持股期间是否有中断，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与义务及进行相关事项。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自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决定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内容，应就保证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目的不变而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否则，本协议各条款均持续有效。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形。

3、出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转让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泓通投资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9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2,000股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2,000	42,000	2024年11月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授予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限制性股票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19元/股。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8、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17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10、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对已经离职的1名股权激励人员的7,000股股票以4.068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对已经离职的1名股权激励人员的35,000股股票以4.068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华通线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2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总股数为4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1,524,781股的0.0082%。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至今，公司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637,353股。

(三)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22年9月19日)至今，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442,0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1元(含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524,7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7月17日。

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的回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P = 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P=P0-V=4.19-0.051-0.071=4.068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609942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08,845,428	99.48	0	508,845,428	99.48
限售流通股	2,679,353	0.52	-42,000	2,637,353	0.52
总股本	511,524,781	100.00	-42,000	511,482,781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则、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亿元。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7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5,264.8813632万元，2024年10月，公司结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15,003.4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261.461363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公司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4,100.00万元，2024年6月，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部分债务到期结清，对应结清担保合同金额20,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因此本次担保前对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4,100.00万元。

2024年10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80.3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3,437.464807	13,176.003444	0.3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4.9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4,100.00	10,000.00	0.24%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0618800Q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3618%。

2、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2022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红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672,111.02	1,327,508.09	640,918.25	344,602.93	25,715.31	-9,009.93
		2024年三季度	1,751,875.49	1,407,046.27	642,994.62	344,829.22	22,099.68	1,352.36
22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201,311.05	175,332.19	144,232.19	25,978.86	3,579.97	902.14
		2024年三季度	189,277.45	160,782.68	136,082.68	28,494.77	7,174.89	2,515.92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壹佰柒拾陆万零叁拾肆元肆角肆分。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75.0171%的债权(含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75.0171%的债权(含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4,387.996556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24-10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8日至10月31日，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8日至10月31日，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定期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风险。

(三)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执行《债务重组计划》，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债务重组进展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华夏幸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824,531.22元，同比上涨11.56%；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3,911,717,667.93元，同比下降-21.79%。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8,637,083.30元；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604,383.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4年11月8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情况、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康文杰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财务副总监陈树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辰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邮箱:dfjt@orien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097.426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2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416.481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0.945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7.445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5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7人，代表股份680.945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7%。

9.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赵书峰、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监事摆向荣、赵凯、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韩青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97.580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7%；反对183.516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6%；弃权16.3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98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291%；反对183.516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54%；弃权16.33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70.870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8%；反对105.016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58%；弃权21.54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888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903%；反对105.016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63%；弃权21.54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82.870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6%；反对95.066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5%；弃权19.49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72.8886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359%；反对95.066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90%；弃权19.49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1%。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韩青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